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2-026

#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以书面文件形式发出。

(三) 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 20 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

(五)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苏同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2 年第二季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2022 年第二季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28),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2-027

#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以专人送达的形式发出。

(三) 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 10 时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

(五)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隋丹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2 年半年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总结的议案》;

同意《2022 年半年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总结》。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相关决策程序规范、合法、有效,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2-028

#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华扬联众")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87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向 8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 26,936,88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4.26 元,募集资金总额 384,119,908.80 元,扣除承销费用及保荐费用合计人民币 5,300,000.00 元(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78,819,908.80 元,扣除其他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后的净额为 377,320,911.74 元。

上述资金已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全部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1BJAA190377 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募集资金发生额 |
|---|---|
| 募集资金总额 | 384,119,908.80 |
| 减:承销及保荐费(含增值税) | 5,300,000.00 |
| 实际到账募集资金 | 378,819,908.80 |
| 减:以前年度累计支出(2021 年) | 246,609,386.50 |
| 减:2022 年半年度累计支出 | 81,295,229.22 |
| 其中:投入项目 | 1,295,229.22 |
|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80,000,000.00 |
| 减:累计银行手续费支出 | 580.00 |
| 加:累计专户利息收入 | 197,333.56 |
|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51,112,046.64 |

注: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含增值税)后,公司实际到账募集资金为 378,819,908.80 元(扣除其他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后的净额为 377,320,911.74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46,609,386.50 元。2022 年上半年,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81,295,229.22 元,其中:根据公司 2022 年 1 月 1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0.00 元;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295,229.22 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 51,112,046.64 元(含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 197,333.56 元及累计银行手续费支出 580.0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签署的前述三方监管协议均参考《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制定,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银行名称 | 银行账号 | 账户余额 |
|---|---|---|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金融中心支行 | 20000002454300037658555 | 51,090,585.51 |
| 中信银行北京国际大厦支行 | 8110701012602149960 | 21,461.13 |
| 合 计 | -- | 51,112,046.64 |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了保证项目建设顺利实施,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本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述先期投入尚未进行置换。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目前,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尚未到期,该笔资金尚未归还。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目前,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尚未到期,该笔资金尚未归还。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超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 37,732.09 | | |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129.52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0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11,742.46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0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 | |
| 品牌新零售网络运营建设项目 | - | 35,558.36 | 18,832.09 | 18,832.09 | 129.52 | 442.46 | -18,389.63 | 2.35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
| 智慧营销云平台建设项目 | - | 18,607.98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
| 创新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 - | 9,760.31 | 7,600.00 | 7,600.00 | 0.00 | 0.00 | -7,600.00 | 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
| 补充流动资金 | - | 27,000.00 | 11,300.00 | 11,300.00 | 0.00 | 11,300.00 | 0.00 | 1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
| 合计 | - | 90,926.65 | 37,732.09 | 37,732.09 | 129.52 | 11,742.46 | -25,989.63 | — |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 | | 不适用。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 不适用。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 | 为了保证项目建设顺利实施,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本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述先期投入尚未进行置换。 |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 | 根据公司 2021 年 9 月 2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以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00.00 元。<br>根据公司 2022 年 1 月 1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以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0.00 元。 | | | | | | | | | |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 | | 无。 | | | | | | | | | |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 | |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 | | 不适用。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 | | 无。 | | | | | | | | | | |

公司代码:603825　　公司简称:华扬联众

#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 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华扬联众 | 603825 | 无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邬建军 | 罗耀菲 |
| 电话 | 010-65648122 | 010-65648122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7 号光华长安大厦 1 座 15 层 |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7 号光华长安大厦 1 座 15 层 |
| 电子信箱 | investors@hylinkad.com | investors@hylinkad.com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7,682,723,365.67 | 9,116,882,680.84 | -15.7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2,302,375,707.80 | 2,319,397,247.58 | -0.73 |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 | 4,302,129,277.34 | 5,504,216,377.32 | -21.8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55,718,098.05 | 79,614,076.65 | -30.0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55,620,642.98 | 81,183,866.01 | -31.4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88,360,537.80 | 247,935,227.94 | -256.64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39 | 4.39 | 减少 2 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2 | 0.35 | -37.14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22 | 0.35 | -37.14 |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 | | | | 28,010 | |
|---|---|---|---|---|---|---|
|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 | | 0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 |
| 苏同 | 境内自然人 | 26.21 | 66,389,131 | 0 | 质押 | 30,000,000 |
| 姜香蕊 | 境内自然人 | 10.94 | 27,705,970 | 0 | 质押 | 15,190,000 |
| 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7.79 | 19,742,923 | 0 | 无 | 0 |
| 银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银华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 其他 | 3.01 | 7,625,593 | 0 | 无 | 0 |
| 林芝安大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77 | 7,012,622 | 0 | 无 | 0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1.80 | 4,559,672 | 0 | 无 | 0 |
| 卢珠琴 | 境内自然人 | 1.69 | 4,274,600 | 0 | 无 | 0 |
|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33 | 3,359,989 | 0 | 无 | 0 |
| 周瑞唐 | 境内自然人 | 1.29 | 3,267,700 | 0 | 无 | 0 |
| 北京搜狐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19 | 3,019,989 | 0 | 无 |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 苏同除直接持有公司股权外,还通过母亲姜香蕊(作为一致行动人),华扬企管间接控制公司股权。华扬企管是苏同 100%控制企业。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 无 | | | | |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213　　证券简称:思特威　　公告编号:2022-019

#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辰召集并主持,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4 名因从公司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66 人变为 262 人,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激励对象原获配股份数将调整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总量 1,200 万股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990.9653 万股保持不变,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不变。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的内容一致。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2 年 8 月 29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27.12 元/股,向 262 名激励对象授予 990.9653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213　　证券简称:思特威　　公告编号:2022-020

#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碧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66 人变为 262 人,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激励对象原获配股份数将调整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总量 1,200 万股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990.9653 万股保持不变,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不变,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不变。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人数的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8 月 29 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66 人变为 262 人,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激励对象原获配股份数将调整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总量 1,200 万股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990.9653 万股保持不变,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不变。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的内容一致。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和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2 年 8 月 29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27.12 元/股,向 262 名激励对象授予 990.9653 万股限制性股票。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8 月 29 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以 2022 年 8 月 29 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以人民币 27.12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262 名激励对象授予 990.9653 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8 月 29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我们一致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8 月 29 日,并同意以 27.12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262 名激励对象授予 990.9653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2 年 8 月 29 日

2.授予数量:990.9653 万股

3.授予人数:262 人

4.授予价格:27.12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 归属安排 | 归属期间 | 归属比例 |
|---|---|---|
| 第一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4% |
| 第二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3% |
| 第三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3% |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 姓名 | 国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
|---|---|---|---|---|---|
| 一、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欧阳坚 | 中国 | 副总经理 | 172.8300 | 14.40% | 0.43% |
| 李冰晶 | 中国 |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3.9066 | 0.33% | 0.01% |
| 任冠京 | 中国 | 技术副总裁 | 137.0787 | 11.42% | 0.34% |
|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 259 人) | | | 677.1500 | 56.43% | 1.69% |
| 预留 | | | 209.0347 | 17.42% | 0.52% |
| 合计 | | | 1,200.0000 | 100.00% | 3.00% |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00%。激励对象在认购限制性股票时因资金不足可以相应减少认购限制性股票数额。

(2)本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除 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不再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4、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8 月 29 日,并同意以 27.12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262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990.9653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参照《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以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 2022 年 8 月 29 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首次授予的 990.9653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51.59 元/股(公司首次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 年、2 年、3 年(首次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9.10%、18.17%、19.70%、(分别采用万得全 A(分指数代码:881001.WI 最近一年、两年、三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及